

**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 
吉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.  
股权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. 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转让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. 股权的议案》经公司依法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，与会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本次全资孙公司吉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. 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胡静波、李明、王旭

2018年3月8日